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藝方
電話：07-3368333轉3655
傳真：07-5374058
電子信箱：choc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50705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（隨文引入）(19446253_105070523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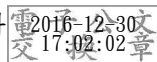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有關「105年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電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5006377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高雄市政府

交通局 1051230



10540322400